

## 「舞。大運」世大運主題曲競舞比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為行銷推廣世大運主題曲至區里，深化社區民眾融入世大運推廣行列，邀請各位市民，無論男女老少及國籍，組隊報名參加，以創意舞蹈方式演繹世大運主題歌，舞出屬於自己的世大運！
- 二、組織：
  - (一) 區級比賽辦理單位：
    1. 指導機關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
    2. 主辦機關：臺北市12區公所
  - (二) 市級比賽辦理單位：
    1. 主辦機關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
    2. 協辦機關：臺北市12區公所
- 三、參加對象：歡迎全體國民、不分國籍、老幼一起報隊(每隊至少2人以上)參加。
- 四、比賽主題：以臺北世大運主題曲「擁抱世界擁抱你」為指定曲，以舞蹈方式，融合個人創意裝扮、編舞，演繹世大運主題曲。
- 五、比賽辦法：
  - (一) 由12區公所辦理區級比賽後，由區冠軍參與市級比賽(區冠軍如因故未能參加，則依名次遞補)。
  - (二) 指定比賽音樂及舞蹈，違反者不予計分：
    1. 指定曲：世大運主題曲「擁抱世界擁抱你」。
    2. 舞蹈：自行編舞，惟副歌需跳官方指定舞蹈動作。
  - (三) 其他：
    1. 請12區公所依本計畫所附比賽辦法及報名表填具各區比賽期程、地點、報名方式等，於106年4月5日前報送本局。
    2. 請12區公所於106年4月10日中午以前，於機關網站同步公告比賽辦法。
    3. 請12區公所於報名完畢後，填具報名統計表報送本局。
    4. 請12區公所辦完區級比賽後，確認區冠軍參賽意願後，將參加市級比賽名單於106年6月5日前報送本局。
- 六、比賽期程：
  - (一) 區級比賽：於106年5月30日前完畢。
  - (二) 市級比賽：預定106年6月中旬。
- 七、評審方式及項目：
  - (一) 評審方式：邀請3名專業老師組成評審團進行評選工作，

並於比賽是日頒獎。

(二) 評審項目：

1. 區級與市級比賽評審方式：

- (1) 世大運或國際元素創意呈現-----35%。
- (2) 舞蹈技巧-----35%。
- (3) 團隊精神-----30%。

2. 市級比賽特別獎項：最佳造型獎、最有人氣獎及最狂創意獎，由評審評定。

八、獎項及獎品：

(一) 區級比賽：

1. 冠軍：1名，禮券1萬元及獎盃1座。
2. 亞軍：1名，禮券5,000元及獎盃1座。
3. 季軍：1名，禮券3,000元及獎盃1座。

(二) 市級比賽：

1. 冠軍：1名，禮券5萬元及獎盃1座。
2. 亞軍：1名，禮券3萬元及獎盃1座。
3. 季軍：1名，禮券1萬元及獎盃1座。
4. 最佳造型獎：1名，禮券5,000元及獎盃1座。
5. 最有人氣獎：1名，禮券5,000元及獎盃1座。
6. 最狂創意獎：1名，禮券5,000元及獎盃1座。

九、報名方式及期程：由12區公所自行擇定。

十、經費預估：區級比賽(區公所自籌，每區5萬8,000元)：

項目	單位	數量	單價	金額	備註
場地佈置費	式	1*12區	5,000	60,000	
舞台音響租用	式	1*12區	20,000	240,000	
評審委員出席費	人	3*12區	2,000	72,000	
禮券	張	18*12區	1,000	216,000	
獎盃	座	3*12區	1,500	54,000	
雜支	式	1*12區	4,500	54,000	
合計				696,000	

十一、預期效益：藉由舉辦世大運主題曲區里舞蹈競賽，行銷世大運主題曲及其舞蹈至各區里中，讓所有參賽者熟稔世大運主題曲歌舞。前3名隊伍可以擔任各區世大運主題曲推廣之種子團，協助推廣宣傳世大運主題曲，藉由歌舞音樂，激發民眾參與世大運熱情。

十二、附件資料：

- 附件1 比賽辦法
- 附件2報名表
- 附件3評分表
- 附件4報名統計表